

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桥梁亮化工程施工项目

#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桥梁亮化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控制价.....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7 投标备份文件.....	23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6.4 评标结果公示.....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异议与投诉.....	27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8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4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49
3. 其他说明.....	151
第六章图纸.....	15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5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桥梁亮化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扬子江大桥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投审[2023]6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金沙湾片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桥梁亮化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北起江海大道，向南上跨通吕运河、规划文河路后，止于通灵桥路。

2.1.2 建设规模：对北起江海大道，跨通吕运河南规划文河路后止于文棠路，包括扬子江大桥工程项目的主桥、人行梯道等区域亮化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4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扬子江大桥工程项目的主桥、人行梯道等区域亮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如下：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处），并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5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后同）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8 投标人不存在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0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5. 投标保证金数额：贰万元整（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价格入围，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10.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区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5层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
联系人	葛女士	联系人	周工、吕工
电话	0513-86510181	电话	周工（15162871549）、吕工（1855066316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szzc.jyb@126.com
------	---	------	------------------

2025年8月8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5 层 联系人：葛女士 电话：0513-86510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 联系人：周工、吕工 联系电话：周工（15162871549）、吕工（18550663166） 邮箱：szzc_jyb@126.com
1.1.4	招标项目	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桥梁亮化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北起江海大道，向南上跨通吕运河、规划文河路后，止于通灵桥路。
1.2.1	资金来源	金沙湾片区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2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b>注：CA 系统工期统一填 90 日历天。</b>
1.3.3	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注：CA 系统中统一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及数据，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17 时之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8月17日23时之前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2490000, 其中含暂列金¥120000 (含规费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一、投标文件组成</b></p> <p><b>1、商务技术文件</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p> <p><input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包含招标文件第八章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表格，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不得上传投标报价相关资料）；</p> <p><b>2、报价文件</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b>二、投标文件是否需从诚信库中获取</b></p> <p><b>1、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均简称诚信库）：</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简历表：建造师注册证书、B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名单中对项目经理作出显著标识以便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p> <p><b>2、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p>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为准。其它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桥梁亮化工程施工项目”为准。</p> <p><b>注：具体评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b></p> <p>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为准。其它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桥梁亮化工程施工项目”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万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①现金及非现金方式。</p> <p>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p> <p>②本项目接受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b>一、招标通操作方法：</b></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账号与诚信库中投标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账户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b>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操作方法：</b></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5）开标结束后，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6）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7）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p> <p><b>三、其他：</b></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p> <p>(1.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1.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p> <p>(2)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3)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p>(3.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p> <p>(3.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p>(3.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p> <p>特别提醒：</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b><u>(3)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汇出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b></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无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2、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经济标（价格标）开标及相关入围系数抽取、价格标评审办法及相关系数抽取； (7) 评标入围评审； (8) 入围单位资格审查； (9) 入围单位经济标评审； (10) 公布中标候选人； (11)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6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总数的 1/3，专家不少于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其中： 工期为 2%，质量为 3%，安全为 3%，资料为 1%，廉政保证金为 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原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513-86028136 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p>特别提醒：</p> <p>一、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鸿雁不见面”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人在南通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具体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p> <p>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b>出现报价文件内容</b>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被否决投标的，责任自负。</p> <p>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徐工 15240580971。</p> <p>12、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进行相应处罚。</p>																					
		<p><b>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如下：</b></p>																					
		<p>1. 施工阶段中标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67 840 432 891">岗位</th> <th data-bbox="432 840 593 891">人员要求</th> <th data-bbox="593 840 1457 891">持证上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7 891 432 974">项目负责人</td> <td data-bbox="432 891 593 974">1 名</td> <td data-bbox="593 891 1457 974">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并在投标单位注册。</td> </tr> <tr> <td data-bbox="167 974 432 1019">技术负责人</td> <td data-bbox="432 974 593 1019">1 名</td> <td data-bbox="593 974 1457 1019">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td> </tr> <tr> <td data-bbox="167 1019 432 1064">施工管理</td> <td data-bbox="432 1019 593 1064">1 名</td> <td data-bbox="593 1019 1457 1064">具备施工员培训证</td> </tr> <tr> <td data-bbox="167 1064 432 1108">质量管理</td> <td data-bbox="432 1064 593 1108">1 名</td> <td data-bbox="593 1064 1457 1108">具备质检员培训证</td> </tr> <tr> <td data-bbox="167 1108 432 1153">安全管理</td> <td data-bbox="432 1108 593 1153">1 名</td> <td data-bbox="593 1108 1457 1153">具备安全员证（C 证）</td> </tr> <tr> <td data-bbox="167 1153 432 1209">资料管理</td> <td data-bbox="432 1153 593 1209">1 名</td> <td data-bbox="593 1153 1457 1209">具备资料员上岗证可兼任</td> </tr> </tbody> </table>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技术负责人	1 名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管理	1 名	具备施工员培训证	质量管理	1 名	具备质检员培训证	安全管理	1 名	具备安全员证（C 证）	资料管理	1 名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可兼任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技术负责人	1 名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管理	1 名	具备施工员培训证																					
质量管理	1 名	具备质检员培训证																					
安全管理	1 名	具备安全员证（C 证）																					
资料管理	1 名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可兼任																					
		<p><b>注：</b>电子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需填写上述表中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在评标时不作评审）。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b>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且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b>投标人所拟派驻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人员变动，均被招标人视为违约，违约处理在合同中以条款形式明确。中标人指派的所有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招标人的管理，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同一标段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 2180 元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因现场条件要求增加费用。

本工程施工单位用电接入费用（含供配电设备、相应临建、临时用电申请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予以配合，上述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通信线路：本工程所有临时用水、用电及施工用水、用电、通信（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计量表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场内外道路：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场内施工临时便道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报价中应包括便道的施工、养护和拆除清运，上述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含清苗补偿等）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装配式砼建筑工程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

的费率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价格风险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调整及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双方均不调整。

(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施工时，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监理单位计量为准。

(5) 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6)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存贮、运输、装卸、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垂直运输、与各工种间的协调工作、市场设备和材料价格风险费、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及保管、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调整及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双方均不调整。

(7)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

其中灯具、电缆推荐品牌(厂家)为：

灯具：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品牌名：LiteMagic 磊飞)、浙江欧锐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名：浙江欧锐杰)、南京基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名：南京基恩)、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名：GL 银河)

电缆：江南、远东、上上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厂家)，但必须按推荐的品牌(厂家)之一进行报价，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中标人拟选择上述推荐的品牌(厂家)以外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不得低于上述品牌(厂家)产品的档次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并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8) 本项目控制系统须接入相关管理部门控制平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投入设备与平台的兼容性，接入平台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9) 本项目设计如涉及品牌专利，投标人中标后无需提供专利产品，可提供近似或类似产品，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包括所有材料的专利费等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且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11)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签证、信息、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

(12)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若有）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5)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16) 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17)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8) 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19)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及合同要求，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20) 其它报价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投标时无须递交。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具体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执行。

###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请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业务（建设工程）**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专区中下载）**

###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 开评标程序

经济标（价格标）开标—评标入围—入围单位商务技术文件开标—入围单位资格审查—入围单位价格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1.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本项目采用全部入围法，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直接确定评标入围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作为评标入围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数据与投标函一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处），且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

			<p>效。</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劳动合同书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p>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p>	<p>提供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p>

			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资质动态监管合格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若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诚信承诺书	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格式内容	其他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报价评审：100 分</b>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1）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否决投标、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b>（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		

		<p>方法一：</p> <p>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p>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K2 取值为 8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附件。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9) 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25)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或未经诚信库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5 家和以下 25 家（合计数量 40 家，合计数量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桥梁亮化工程施工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桥梁亮化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扬子江大桥工程北起江海大道，向南上跨通吕运河、规划文河路后，止于通灵桥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投审[2023]60号文件

4. 资金来源：金沙湾片区资金

5. 工程内容：扬子江大桥工程项目的主桥、人行梯道等区域亮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扬子江大桥工程项目的主桥、人行梯道等区域亮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编标疑问回复文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设工程等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上规范、标准、说明的任何内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的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施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关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的，应以最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招标过程资料及招标答疑。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方案；(3)工程进度计划；(4)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5)施工周、月报；(6)工程变更价款资料（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2)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他文件如大样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3)每周四上午 10 点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4)每月 20 号前提供施工月报和每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招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对施工范围内外原有道路、苗木和交通设施等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增加，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将临时施工道路（场内外）及场地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承包人负责租用、

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外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相应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发包人（建设单位）代表：\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_\_\_\_\_；

监管单位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建设单位）代表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①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行业管理和组织对接上级的检查考核；负责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实施全过程监督，会同发包人（代建单位）共同组织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并落实后续的养护管理工作。②参与该工程各类工程例会及施工过程的重大决策事项；参与对该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费用、工程计量的审核；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报批。③负责施工图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有关工程变更过程的审核。

发包人（代建单位）代表代表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①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权力和监理单位需要取得发包人（代建单位）批准的权力，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负责按程序落实施工图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有关工程变更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申报，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具有约束力。②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代建单位）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③配合发包人

(建设单位) 迎接上级对代建项目的检查考核。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现状提交。

(2) 施工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用地，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因工程进度需要如发包人将临时用电提前施工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本工程所有临时用水、用电及施工用水、用电、通信(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计量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场内施工临时便道的施工、养护和拆除清运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自费复核，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7) 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8)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含清苗补偿等)增加，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至少提供 1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若逾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且不少于 2 万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提交书面和电子（图纸 PDF、DWG 格式文件，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 1 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且每整改一张纸或一张光盘（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列入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承包人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此发生的延误为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可以顺延；

3) 施工过程中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因施工需要临时租用土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5) 场内外道路：承包人投标前已现场勘察，道路改造、开口、临时施工道路（场内、场外局

部含开口道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因征地原因引起延期开工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7)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现场,进场时需处理的明河、软弱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便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口道口)、现场除草、地上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加固、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施工机械设备防护、塔吊防护、周边道路通行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拆除物和垃圾外运、余土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9)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0)施工红线范围内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1)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需在项目开工前详细写清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不管承包人方案如何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原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不可行的除外)。

13)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

14)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并留有影像资料。

15)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须提供必要的配合。

16)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34号)要求代表发包人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负责围墙(围挡)、冲洗设施的设置,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区渣土(垃圾)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7)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

设施退出施工场地。

18) 承包人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

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

2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1) 因扬尘管控或其他政府规定土方不得外运期间，因工期需要土方场地内转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此发生的工期延误为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根据实际情况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22)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其他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过程中交通、海事、航道、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环保、林业、路政、城管、治安、市容、消防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6)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及时做好申报工作，同时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及其税费（包括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须向相关环保部门缴纳扬尘排污费的，则该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28)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29) 关于保险的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2倍收取，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基础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

32) 施工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对施工附近可能影响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迁改、拆除等需自行协商且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恶劣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要求转移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确保人员安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5) 现场施工时确保施工区域及周边建筑的安全，如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其他建筑或原有设施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6) 因二次深化设计或厂家深化设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等）均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7) 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相应证书等材料。**

38) 本项目控制系统须接入相关管理部门控制平台，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所投入设备与平台的兼容性，接入平台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列入合同价内，**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经理坚守岗位，常驻现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并且每月出勤天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由项目技术负责人临时代行其职责，请假 1 天的，应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获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请假 2 天及以上的，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无故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无故缺勤天数的双倍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双倍违约金。

（3）发包人标后督察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依据集团标后管理实施办法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

（1）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除限令退场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2）如确需更换，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定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备注：以上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附件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关于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坚守本工程，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请假 1 天的，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获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请假 2 天及以上的，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除限令退场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2)如确需更换，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无故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无故缺勤天数的双倍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该人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 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违约金，连续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双倍违约金。

(3) 发包人标后督察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依据集团标后管理实施办法支付违约金。

备注：以上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附件七。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六个月及以上的，承包人变更人员免于违约金处罚。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7.5.2 执行。

2、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验收部位至少且必须包括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承包人应当配合重新验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测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技术处理（含地基处理、暗河清理、回填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的书面同意。

6、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且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

级有关规定执行。

7、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除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签字确认。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7）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

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0) 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和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1) 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和夜间施工照明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各种危险部位，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3)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施工围挡，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4)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5) 承包人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承包人。

(16)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

(17)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8)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19) 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除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4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也不能据此推断承包人没有构成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在后续工程款中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按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承包人每月20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7.5.2执行。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予以

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图纸会审、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人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备注：以上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附件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部分主材项目由发包人供应或认质认价的权利。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发包人及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2) 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2)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

灯具、电缆推荐品牌（厂家）为：

灯具：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品牌名：LiteMagic 磊飞）、浙江欧锐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名：浙江欧锐杰）、南京基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名：南京基恩）、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名：GL 银河）

电缆：江南、远东、上上

承包人拟选择上述推荐的品牌（厂家）以外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不得低于上述品牌（厂家）产品的档次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

资料，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选择，待选定后按要求采购。

(5) 本项目设计如涉及品牌专利，承包人无需提供专利产品，可提供近似或类似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包括所有材料的专利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应做好材料品牌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样品陈列室，工程结束后由监理人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人管理与处置。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工程设计变更；(2) 工程量清单漏项；(3) 不可预见性变更；(4) 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 其他实质性变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书面要求变更的根据《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

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上述调整的公示如下：

清单工程量：a

实际完成的量：b

标底单价：e

投标单价：f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k

工程偏差：c= (b-a) /a

增加的工程量：c1=b-a\*1.15

减少的工程量：c2=b-a\*0.85

A: c>15%时，

①当 f>e\*(1-k)时

增加的造价=c1\*e\*(1-k)

②当 f<e\*(1-k)时，增加的造价=c1\*f

B: c>-15%时

①当 f>e\*(1-k)时 减少的造价=c2\*f

②当 f<e\*(1-k)时 减少的造价=c2\*e\*(1-k)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且经发承包方签认后执行，该情况下，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第 10.4（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合同第 10.4（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其他

①所有的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实施，如未通过发包人确认私自实施的变更不予计取，承包人提出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②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内容，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拒绝执行，每项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中的 10%，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该部分内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③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

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供应商；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包含评审费用、造价咨询费用等）由承包人支付，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4 种方式确定。（参照通用条款 10.7 条）。

第 4 种方式：由承包人进行暂估价项目邀请比选招标，邀请的单位需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其余参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严格按《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 号）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及各类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由乙方按照江苏省人工费及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和签订本合同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装配式砼建筑工程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2)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3) 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除税价格，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5) 承包人已仔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各项措施费并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不应局限于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措施项目)一次性包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以主管部门核定为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7)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若施工场地内存在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拆除及弃运，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 由于承包人未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进行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标底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

算。

(9) 工程竣工结算时, 除变更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 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有冲突, 或清单项目及描述与施工图纸有矛盾, 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提出异议; 未提出异议的, 工程竣工结算不予增加费用, 费用减少应按实调整。

(11)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视为承包人已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考虑在合同价中, 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施工时,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监理单位计量为准。本合同约定可调整事项外, 双方均不调整。

(13) 合同价应包括合同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存贮、运输、装卸、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垂直运输、与各工种间的协调工作、市场设备和材料价格风险费、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及保管、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调整及约定可调整事项外, 双方均不调整。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60%**;
- (2)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 (3) 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
- (4) 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

(1)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款在通州区缴纳的完税凭证(发票备注栏中需注明项目名称)、合同(第一次付款提供原件)、中标通知书。

(2) 发包人每次付款, 均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3)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 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 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 发包人即停止付款, 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 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 否则, 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 还可上报监管部门, 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 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5)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发放, 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 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 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 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 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次付款前,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通过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勘察、设计、监理人、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天须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签约价 0.5‰ 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监理人一次性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套和电子档 1 套，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30 天内完成审核后提交发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机关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审计单位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机关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备注：（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2）审计机关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3）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价作为双方的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4）工程结算若发生的全部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5）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经区审计局审计核减率超过 5%时，承包人须按照核减额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若有约定的按保修书执行，若无约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免。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免。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免。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免。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免。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等所有施工手续，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听从监理人、发包人人员管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5、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措施工作计划，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监理单位、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违约金标准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6、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处的违约金，同时须在监理单位、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8、本工程接受管理及考核，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查或考核中被扣分罚款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根据《通州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9000 元/次的违约金。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0、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接到市民投诉或通过城建热线、市民热线反应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核实确为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1、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根据通州区扬尘管控十条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内、外部检查中被通报或罚款，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13、承包人应独立、自主、有效地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公告与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绿化范围内必须采用种植土。否则除更换外一经发现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对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16、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

17、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18、施工前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监理单位、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19、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0、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

21、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2、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3、承包人未履行工程材料设备报审手续就进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24、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另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

违约金。

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6、承包人应做好泥浆的收集、处置工作，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及河道，以免造成雨污水系统堵塞及河道污染，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有泥浆违规排放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7、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批准擅自开工（复工）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28、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29、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超过 10 天或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0、施工过程中当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总体进度计划，或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机械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时，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次的违约金。

3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7）其他市级以上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另行商议）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工程实施期间，经上级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如果合同条款和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对上述合同文本，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认可招标单位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四：廉政协议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六：扬尘防控协议

附件七：本合同中关于人员及工期违约金标准

附件八：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附件九：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附件十：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附件十一：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以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灯具质保期为5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查看并落实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代为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保修人员安排

承包人指派保修负责人为\_\_\_\_\_，手机号码为\_\_\_\_\_；公司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手机号码为\_\_\_\_\_；传真为\_\_\_\_\_，公司地址为\_\_\_\_\_，邮编为\_\_\_\_\_。承包人须确保通讯地址准确、传真号码有人接听。若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有变化，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

承包人需保证其保修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在 24 小时内均可被发包人联系到。保修期内该保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一切保修义务，如更换，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代建单位）。

##### 2、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承包人须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

①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渗水、漏水、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2 小时内完成抢修工作。

③其他非紧急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④紧急情况下，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代建单位）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若无法立即到达，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立即自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支付。

（3）承包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且经发包人书面致函（含传真与快递）承包人一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保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其他施工方赔偿）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修复、赔偿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①维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③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

④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 3 倍支付给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四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双方协商，现就\_\_\_\_\_（项目名称）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

###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名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以下称“乙方”）

发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以下均称“甲方”。

为在\_\_\_\_\_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

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扬尘防控协议

发包人（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有力提升全区在建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南通市政府 2020 年第 6 号政府令《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 号）和市、区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特签订此协议书。

### 一：责任对象

责任单位：项目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

### 二：责任明细

1. 发包人应当负责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明确扬尘管控责任人，专项列支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将扬尘管控要求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对承包人、监理单位扬尘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建设工程总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扬尘防治责任制，确保人材物到位；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严格施工过程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扬尘防治交底，规范施工作业行为；加强扬尘防治检查，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晨会、技术交底，提升人员防尘意识正常有效；建立扬尘预警响应机制，确保特殊气候条件扬尘管控。参建单位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3.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发包人的委托，监督承包人落实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治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六个百分百”。

### 三、重点内容

#### 1. 台账资料：

-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运输、监理合同管理；
- （2）将扬尘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标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3）有系统完整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署扬尘防控承诺书。

## 2. 现场情况:

(1) 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正常有效;

(2) 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 围挡下方设置防溢座(不低于 20cm);

(3)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 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等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4) 喷淋系统、洒水车、高压喷雾炮等设备正常使用;

(5)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6) 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 配套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场地不具备设置条件的, 配备高压水枪等简易冲洗装置。落实专人负责车辆、道路的冲洗, 车辆冲洗台账完善;

(7) 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与处置。运输车辆处于全密闭状态后驶出工地。

## 三、责任追究

在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期内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除了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人员及工期违约金标准(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序号	类别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一	施工合同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1.5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万元/人
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项目经理考勤和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	0.1 万元/天	0.3 万元/天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变更		2 万元/人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0 万元/人
4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发包人要求更换		2 万元/人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0 万元/人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2 万元/人	20 万元/人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和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	0.05 万元/天	0.1 万元/天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变更		0.2 万元/人次	0.4 万元/人次	0.6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 万元/人次
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发包人要求更换		0.2 万元/人次	0.4 万元/人次	0.6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 万元/人次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4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2 万元/人次	1.6 万元/人次	2 万元/人次
10	工期延误		30 天内为 0.3 万元/天,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0.5 万元/天	30 天内为 0.5 万元/天,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1 万元/天		30 天内为 1 万元/天,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2 万元/天	
二	监理合同						
1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万元/人	5 万元/人
2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0.3 万元/人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1.5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更换监理员		0.1 万元/人	0.1 万元/人	0.2 万元/人	0.2 万元/人	0.3 万元/人
4	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		0.05 万元/天	0.2 万元/天			
5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		0.03 万元/天	0.1 万元/天			
6	监理员无故缺勤		0.01 万元/天	0.05 万元/天			

附件八：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2号

##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 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问题，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特制定本制度。

### 一、会议组织

工地例会由建设单位组织，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地点在项  
目部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将提前通知各参建单位。

### 二、参会人员

- （一）建设单位领导及业主代表；
- （二）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 （四）监理单位负责人；
- （五）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

- 1 -

### 三、会议议程

(一) 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点评，对下阶段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及处理意见。

(四) 检测单位对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汇报。

(五)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做工作点评。

(六) 建设单位领导提工作要求。

### 四、会议记录与纪要

(一) 会议记录员应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二) 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程内容、讨论重点及解决方案等。

(三) 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各参会单位，并抄送相关领导。

### 五、会议纪律

(一) 各参会单位应按时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二) 参会人员应保持手机静音，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 会议期间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打断他人发言，有序发言、讨论问题。

(四)如有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发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六、附则

(一)本制度由建设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补充修改。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印发

---

- 4 -

附件九：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3号

##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建设标后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发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通州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投建〔2022〕9号)、《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办公室,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以下简称“标后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费用管控部、招采工作部、质量管控部、安全管控部负责人以及标后管理部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标后综合监督管理活动。

## 二、适用范围

- (一)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后管理标准、规范为前提。

## 三、监督重点

标后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是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廉洁”五大控制等，具体包括：

（一）合同订立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报区财政局、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责任主体管理人员的现场考勤制度，确保合同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如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三）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及变更管理的意见》（通政办发〔2014〕2号）、《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工程变更，变更部分不予竣工结算审计，不予拨付变更部分的工程款。

（五）资金使用和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工程款支付应严格

按照合同条款和实际施工进度进行，相关履约扣款应及时扣除，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 四、监督方式

（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标后检查计划，标后管理办公室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区级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履约考核。

（二）标后监督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工程进度情况、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文明环保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主要检查内容：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组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履职到位；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分包、借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是否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执行到位；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三）标后管理办公室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打分，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依据履约考核情况及结合质量、安全月度报告进行考核评分排名并形成月度标后管理督查情况通报，（日常抽查和上级部门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

打分）（附件1）。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罚（附件2）。

## 五、监督要求

（一）项目业主代表为标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承办项目的管理，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分包、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投资控制等情况履行全面的管理职能，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附件3）。

（二）各业务板块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工作，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及其履职、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洁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在项目开工前，应建立项目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标后管理档案。标后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月度检查及综合评价等。工程开工后，标后管理办公室每月应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附件4）。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填写《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附件5）。工程管理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

（四）交（竣）工项目的标后管理应对交（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检查考评，查验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验收

的意见及整改情况。交（竣）工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完整信息，数据齐全、真实。

（五）对标后监管中出现违约情况的，由项目业主代表在日常检查管理中予以记录，并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主要依据；对情节较重或违法违规的，由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形成书面材料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通报，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1：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标后督查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3：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附件 4：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附件 5：工程管理综合评价表

## 附件 1

## 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 (20分)	质量控制制度健全。	2	未制定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未设立公示牌或公示牌无质量目标内容,无组织网络或网络不健全,例会记录未体现质量控制内容,有一项扣0.5分。		
	施工单位按照图审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记录完整。	8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工地例会记录(人员、日期、内容是否完整)、开工报告及相关手续不齐全,有一项扣0.5分;巡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不齐全,对质量控制通知书、质量监督整改通知单和专家现场抽查问题的整改回复未闭环,有一项扣0.5分;整改不到位,出现重复问题加倍扣分;现场抽查发现未按标准施工或存在违反质量规范行为的,一次扣1分;重大关键专业工程无专业施工方案,或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有一项扣1分。		
	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检验制度和见证取样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	4	无材料检验制度,应检未检,各项材料验收单据、检(验)测表不齐全,无送检和见证人员(签字),有一项扣0.5分。		
	必须参加隐蔽工程及各类工序检测并监督各项工程验收,检测合格。	6	无报验审批表,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不完整,无检(验)测单据(表),隐蔽工程未实行挂牌验收制度,有一项扣0.5分。		
	施工全过程无较大质量问题。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质量管理全项不得分。		
标后管理 (20分)	施工单位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未按规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参建各方人员应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人员齐全、资质相符、现场履职等。	6	施工五大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按合同要求配备)、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按合同要求配备)缺1人扣0.5分;人证不相符每一个扣0.5分;以上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每次扣0.5分;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报批的,每人扣0.5分。		

	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并经审核，每个月达计划时序进度。	6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计划、或有计划未按规定公示，无月度计划或无滞后针对性调整措施（例会记录或工作情况汇报未含有此项内容以及人员、机械、材料等调配情况），有一项扣1分；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有一项扣1分；与计划表对比后测算扣分。滞后计划时序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滞后10%扣2分；项目推进中遇到征地、搬迁、群众阻工等客观影响因素时不及时反映、不主动沟通的，一次扣1分。		
	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有一项扣1分。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2	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有一项扣1分。		
	日常抽查、上级部门履约检查	2	在日常抽查、上级部门履约检查通报文件中通报内容超3条的，每超一条扣0.5分。		
	工程按期完工。		无正当理由造成整体工程进度滞后2个月及以上的，标后管理全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 (25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健全。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网络，相关内容未上墙，无安全管理目标（五牌一图未含此项内容），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全或不在岗未履行请假手续，有一项扣0.5分。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4	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和考核（人员、教育卡片、相关记录、考试等不齐全）的，有一项扣1分；未开展安全培训，无年度、月度培训计划，未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账不齐全、不规范，有一项扣0.5分。		
	安全生产台账资料齐全。	8	施工组织设计未体现安全技术措施，临电设计编制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报建手续不齐全，安全技术交底手续不齐全，人员、特种设备、器材配备记录不齐全，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不齐全，无重大危险源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未按要求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施工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无验收记录，安全文明施工费台账不符合规范或费用未按规定提取，未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等会议、文件精神（例会无记录），有一项扣1分。		
	每月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录齐全。	8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例会、检查记录不齐全，无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有一次扣0.5分；安全操作不规范，岗位人员未做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未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有一项扣1分；现场临时用电、临边防护、脚手架、模板支架体系、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有一项扣1分；现场发现有三违行为、三区有消防等安全隐患，有一项扣1分，再次发现的加倍扣分；对安全控制通知书、每月督查组巡查或安监部门抽查时出具的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未闭环，每一个扣2分。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	2	现场扬尘管控措施（防尘网、洒水车等）不到位，有一项扣 0.5 分；对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未及时间闭环的，有一项扣 1 分；因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造成群众来信来访或“12345”有效投诉的，有一次扣 2 分。		
	无安全事故。		因失职或渎职未起到监管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全项不得分。		
廉洁管理 (20分)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4	主体责任未落实，无防范制度或制度未上墙，未设置举报箱、举报电话，有一项扣 1 分。		
	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	4	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因实施单位原因造成招投标（采购）有效投诉的，每起扣 2 分。		
	规范项目发包与承包。	6	存在直接指定专业分包人、直接发包劳务作业或指定劳务分包人，存在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接工程行为，每起扣 2 分。		
	严格执行阳光防范“十不准”制度。	6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违反合同约定插手施工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为施工单位弄虚作假、不当获利作伪证，获取不正当利益；在管理中与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一气，降低施工要求的；默许有关单位不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提前退还或故意拖延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他违反阳光防范“十不准”制度的行为，有一项扣 2 分。		
	无违法违纪行为。		被认定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廉洁管理全项不得分。		
投资管理 (15分)	根据项目投资额制定相应工程投资目标管理制度。	2	无资金拨付审批制度有一项扣 0.5 分。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及时办理审查、报批，及时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	8	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审查、报批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或未报批先实施的，一次扣 1 分；未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 1 分；未及时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 0.5 分；对工程变更把关不严，造成建设浪费的，有一项扣 2 分；变更项目未按要求向建设中心报备的，扣 1 分；变更项目报备不及时，扣 0.5 分。		

	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	2	未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的，不得分。		
	根据工程进度，按财务规定及时核拨工程款。	3	未按财务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核拨工程款和拨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履约保证金收缴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保证金收缴，有一项扣1分。		
	工程变更不超投资概算。		无正当理由工程变更超过投资概算的，投资管理全项不得分。		
<b>得分</b>					

考核组人员（签字）：

被考核项目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 附件 2

## 标后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及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合同履约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逾期按 0.2 万元/天标准处罚。				
	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违规行为	10 万元/次		20 万元/次		30 万元/次
参建各方人员现场履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5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3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1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5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3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2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10 万元违约金/人。
	人证不相符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元/人/次
	总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	0.05 万元/人/天		0.08 万元/人/天		0.1 万元/人/天
	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报批的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万元/人/次
总工期要求及月度计划执行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月度计划，无滞后针对性调整措施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变更及工程款支付	未严格按照市、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未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款支付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及时，监理单位审核不严格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 附件 3

## 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总监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		资金拨付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建有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投资控制管理情况			
质量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			
进度管理情况			
廉洁管理情况			
工程有无变更, 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公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4

## 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工程形象进度 (%)		工程资金拨付 (%)	
实施单位有无 项目管理机构			
实施单位项目 负责人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 其他管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及其他 监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及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总监 (签字)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标后 监管人员 (签字)			

## 附件 5

## 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勘察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有无补充勘察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有无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设计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是否存在较大缺陷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监理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总监	
	总监及其监理人员考勤是否符合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			
	重要工序、施工环节是否严格实行旁站			
	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把关，有无乱签证情况			
	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严格验收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检测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 服务 评价	是否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管理，掌握工程质量状况		
	是否合理安排检测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性		
	是否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监理单位，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业主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施 工 单 位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挂靠、借资质投标等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承诺考勤并常驻现场及有效管理		
	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申报、同意后组织实施		
	是否严格按图施工，不偷工减料		
	是否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验收通过后隐蔽		
	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被管理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等处罚		
	被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是否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		
有无因质量或工资发放等原因引发群体上访			
	总体评价		
建议 意见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注：总体评价分优、良、一般、差

附件十：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5号

##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结合《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 二、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工程实体、施工现场四个方面内容。

### （一）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技术管理人员投入和各岗位质量职责的明确情况，按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进

行动态管理，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开工报审资料。

2.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确保技术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并签署意见，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程序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施工进度要求同步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3.检测单位应对现场工程实体检测事前编制检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规范记录及电子数据管理，保证检测结果可追溯。

## （二）检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应按施工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进场，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和合同条款，对材料按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及时建立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资料应清晰、检测报告应及时取回，同时应加强对已检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对检测不合格或未检测就投入使用的，所施工的部位无条件返工、不合格产品一律作退场处理，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2.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试

验检测见证台账，并及时归档保存作为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否则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3.检测单位应加强检测人员及其检测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如发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 （三）检查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及时开展施工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性。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2.监理单位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同步完成过程中的监理质量控制资料。

3.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应当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专项检查，对工程项目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通报，施工、监理单位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落实整改，施工、监理单位将通报和整改报告归档保存并形成闭环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质量管控部（以下简称“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 （四）检查隐蔽工程、工序报验流程情况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隐蔽工程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各项工序验收并落实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验收需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按照规定的时间通知监理单位、业主代表、质监站。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的验收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检查的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如果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程序施工。如果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组织重新验收。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验收合规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该部位分

项工程工程量不予计量。

####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根据被检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报验资料台账随机抽查工程实体，所抽查的工程实体应为监理验收合格的，同时结合施工现场管理检查内容进行相应的工艺、外观质量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钢筋绑扎、模板支撑、混凝土浇筑、屋面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质量、水电安装、幕墙门窗安装、暖通设备安装、管道闭水、石灰土灰剂量、水稳压实度、沥青摊铺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实体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或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业主代表报质量管控部核查。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 （六）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与事故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对周边环境和设施造成进一步影响。施工单位应成立质量事故调查组，对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过程中，应收集相关证据和材料，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事故隐患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当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质量管控部负责监督事故处理全过程，对质量事故处理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 三、管理要求

####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督查的方式，由质量管控部牵头各项目业主代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检查。质量管控部对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附件2）当场告知责任单位，检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即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附件3）并在月度例会中进行通报。

#### （二）整改要求

建设项目业主代表须督促责任单位根据通报中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整改完成报业主代表验收并签认。由业主代表督促责任单位于下月10日前上交违约金，将上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提交质量管控部。质量管控部将根据整改回复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无误后归档资料，形成闭环管理。

### (三) 考核措施

质量管控部将检查情况作为建设工程各责任单位月度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进行考评打分,同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通报问题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法人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进行违约处罚。

- 附件
- 1.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 2.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 3.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 附件 1

## 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以上
质保体系 及责任落 实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开工报批或审查流程。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合同、投标承诺，投入质量管理人員、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经监理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序不合规。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及时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0.1 万元/ 次	0.2 万元/ 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 成品、成品 或构配件 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无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未按规定送检、未经监理验收就投入使用。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存储堆放杂乱，造成一定质量隐患。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不合格未退场处理或已投入使用。	1 万元/次				
	发现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1 万元/次				
施工阶段 质量控制	每一单项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实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全。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真实。	0.1 万元/次				
	施工日记、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不能如实反应施工现场真实情况。	0.1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建立试验检测台账或台账资料归档不及时。	0.1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对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	0.2 万元/次				
	监理质量通知单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闭合。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未报监理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无故未及时进行工序验收,施工过程中未及时提醒,事后要求整改。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实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图片)不齐全、不及时、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其他违反质量规范要求的行为。	视严重程度情况分别处以 0.1 万元/次、0.2 万元/次、0.3 万元/次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者发现未要求整改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观感质量不合格、外观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的。	0.1 万元/次				
	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检查的。	1 万元/次				
	关键项目、一般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对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工程质量问题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质量行为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旁站监理、见证、平行检验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检验批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实体质量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复试及工程施工检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针对现场存在问题，监理是否已经作出相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施工单位是否已对监理下达的通知单按时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市场行为	主要材料合同签订、供应厂家信息资料归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质量隐患：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质量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质量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附件十一：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4号

##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专用章

( 本页无正文 )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根据集团《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 二、检查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管控部（以下简称“安全管控部”）每月进行至少一轮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外业安全行为以及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加强监管。

#### (一) 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

1. 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制定本项目安全管控要点，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编制和施工有关的各类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须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

5.临时用电：用电设备大于等于5台或设备总容量大于等于50KW时，施工单位需要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流程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针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编审批手续；对于超危工程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形成台账记录。

8.安全培训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包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岗前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记录、日常教育培训记录等。

9.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应对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分项工程逐级进行安全交底，交底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并归档。

10.双重预防台账：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制定隐患分级管控台账，并以此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1.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及发放记录：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做好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12.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进行验收，并形成资料台账。

13.人员到位情况：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专职安全员是否取得安全证书。

14.安全生产投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安全培训等，不得违规提取和使用。

15.及时整改上级交办问题：施工单位对业主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形成闭环。

16.安全监理细则：监理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每个分部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

## （二）施工单位外业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

2.施工设备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包括结构、部件、制动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起重设备的限位装置、保险装置等安全装置的有效性。

3.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是否按照三级配电、两级漏保、TN-S系统配置；配电箱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防雨、防尘措施，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电线电缆的敷设是否规范，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一闸多机现象等。

4.脚手架、卸料平台和高处作业：脚手架、卸料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挂牌验收；脚手板的铺设是否牢固；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高处作业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是否按规定使用；活动作业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基坑工程：临边防护是否到位；支护结构的稳定性；降、排水措施是否安全有效；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情况。

6.模板工程：模板、架体的安装拆除及支撑体系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7.材料堆放和场地管理：建筑材料的堆放是否整齐、稳定，不影响施工和通行；施工现场的道路是否畅通，场地是否整洁等。

8.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安全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醒目；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9.消防安全：消防器材的配备数量和摆放位置是否满足规范

要求；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且宽度满足规范要求。

10.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格、是否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有无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11.生活区：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划分清晰；宿舍内是否整洁卫生，消防设施配备和用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有保暖、消暑措施；食堂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厨师是否有健康证。

12.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

13.三违行为：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 （三）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1.责任体系：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宣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审查分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协议。

2.规章制度：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监理划分：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

5.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

6.审查安全生产条件：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报建设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必须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7.风险预控情况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8.人机核查：监理单位必须审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审查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

9.审查安全费用：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10.安全检查：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监理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对上级部

门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11.教育培训：监理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2.安全会议：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13.安全交底：监理单位必须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4.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5.安全专项工作：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布置的安全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执行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专项工作。

####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逐级上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安全管控部。

2.在政府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飞检相结合，每月至少组织一轮全面检查工作，每次督查均形成督查表（附件3），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即下达责令停工（局部）通知书（附件4），检查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每月进行

通报，并下发各参建单位对照整改。

（二）强化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根据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安全管控部在下一期安全检查过程中将整改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切实完成整改，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三）结果运用。安全管控部每月对巡查结果进行打分，打分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安全管控部将结合违约处罚的方式进行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1 执行，对监理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2 执行。

- 附件
1.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 附件 1

##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内业安全资料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或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体现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履行编审批手续或编制人员非电气工程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履行编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0.5 万元/次	1 万元/次	1.5 万元/次	2 万元/次	2.5 万元/次
	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日常教育记录、三级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记录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记录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双重预防台账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缺失；	0.05万元/次				
	施工机械设备无进场前验收资料；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足、未到岗、未履职或未取得安全C证；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通报单未及时整改。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0.02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0.1万元/次				
	施工设备和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或无维护保养记录；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设不规范；	0.1万元/次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	0.2万元/次				
	基坑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或降排水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0.2万元/次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隐患或模板安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	0.2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0.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摆放不到位；	0.02 万元/次				
	消防通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	0.05 万元/次				
	生活区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缺失或特殊作业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同意已经实施；	1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1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存在三违现场。	0.1 万元/次				
安全事 故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项目负责人对事故情况迟报、谎报、瞒报。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附件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管理体系	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或未办理变更手续；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贯宣；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	0.2 万元/次				
	未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0.1 万元/次				
	未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不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编制监理规划或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审查审批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审查不及时、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或审查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同意已实施，监理单位未制止；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未予以纠正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0.2 万元/次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2 万元/次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0.2 万元/次
	未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0.2 万元/次
	未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0.1 万元/次
	未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0.1 万元/次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0.1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	0.2 万元/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台账不完整、不清晰；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对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安全活动	未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计划针对性不强；	0.05 万元/次
	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或安全专题会议；	0.05 万元/次
	未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或交底对象覆盖不全；	0.05 万元/次
	未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0.05 万元/次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不连续、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部署落实不到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作方案；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内业安全资料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及安全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编制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临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危大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按规定履行编审批手续, 超危大工程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安全教育记录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双重预防台账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专职安全员数量是否足够、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取得安全 C 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通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外业安 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大型机械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现场临时用电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基坑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模板支撑体系或模板安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是否整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消防器材配备及摆放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存在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生活区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特殊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监理安 全工作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是否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并且有针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贯宣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是否覆盖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是否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是否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是否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是否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是否按规定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是否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	安全检查台账是否完整、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是否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调整闭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	是否按要求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	是否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及安全专题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是否按要求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是否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是否连续、完整、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5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是否部署落实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监理单位签收人：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

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

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三、授权委托书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六、投标保证金

按递交形式在电子文件中提交，若采用信用承诺书形式的，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七、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八、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方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同一标段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与我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我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未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

6、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7、我单位本工程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响应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相关条款。在工程投标过程中不串标、不围标、不借用资质；工程不违法分包、不转包。如有以上违法行为，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8、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真实、可靠；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资料，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9、我单位郑重承诺工程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人员不得更换，如有更换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时自愿接受合同有关条款的处罚。

10、我单位郑重承诺如工程中标后此项目的工程款专款专用，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如发现工程款有违规使用情况，自愿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11、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有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工程中标后该承诺书做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12、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投诉，我方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3、我方保证：如中标，我方将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确保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五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确保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 十二、投标人资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